



教會(上)

合主心意的門徒(19)

(哥林多前書12:12-27)

¹² 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¹³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¹⁴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¹⁵ 設若腳說：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」，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¹⁶ 設若耳說：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」，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¹⁷ 若全身是眼，從哪裡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哪裡聞味呢？¹⁸ 但如今，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¹⁹ 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哪裡呢？²⁰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²¹ 眼不能對手說：「我用不著你。」頭也不能對腳說：「我用不著你。」²² 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；

(哥林多前書12:12-27)

²³ 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；²⁴ 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。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²⁵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²⁶ 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²⁷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做肢體。 。

1. 我們如何成為(做好)基督的肢體?

How do we become the body of Christ?

2. 「耶穌是主」這個宣告,如何成為教會運作的實際體現?

How does the declaration "Jesus is Lord" become a practical manifest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church?